##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 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为维护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简称"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
原珠海市智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	原珠海市智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珠海市市场	司")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在珠海市市场监督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营业</b>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b>执照的</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为"</b> 914404006179 75895W"。	信用代码 91440400617975895W。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 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b>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b> 事、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b>及</b>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b>的总经</b>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 <b>四</b>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 <b>辅助</b> 设备 <b>批发;计算机</b> 软 <b>硬</b>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 <b>外围</b> 设备 <b>制造</b> ;软件 <b>开发</b> ;

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模具销售; 模具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九条

原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671,218.58 元按 1.5468: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280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其在原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等情况**如下表:

公司	发起 <b>设立</b>	付的发起	<b>2</b> 人姓名 <b>或</b>	名称	、 <b>持</b> 股
数量	<b>等情况</b> 如	下表:			
		<b>持</b> 股		出	出
序	股东名	数 <b>量</b>	持股比	资	资
号	称	(万	例 (%)	方	时
		股)		式	间
				净	201
		2 422		资	5年
1	谢伟明	2,423.	45.9	产	10
		52		折	月 3
				股	1日
				净	201
		2 220		资	5年
2	黎柏松	2,328. 48	44.1	产	10
		48		折	月 3
				股	1日
	珠海市			净	201
,	智控投	530		资	5年
3	资企业	528	10	产	10
	(有限			折	月 3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二十条

原公司以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81,671,218.58元按1.5468:1的比例折 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280万元,差额部分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其在原公司 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 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

	7. 72 7777	<b></b>			
		认购		出	出
序	股东名	股份	持股比	资	资
号	称	数(万	例 (%)	方	时
		股)		式	间
				净	201
		2,423.		资	5年
1	谢伟明	52	45.9	产	10
		32		折	月 3
				股	1日
				净	201
		2 2 2 2 0		资	5年
2	黎柏松	2,328. 48	44.1	产	10
		48		折	月 3
				股	1日
	珠海市			净	201
3	智控投	528	10	资	5年
)	资企业	328	10	产	10
	(有限			折	月 3

	合伙)			股	1 目		合伙)	
合	计	5,280	100.00			合i	计	5,2

合伙)			股	1 目
合计	5,280	100.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80 万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 的。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 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 使质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2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依法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删除

#### 新增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约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b>☆</b> 目
	《义勿》
/ L/ 子/A 家身中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员害公
司和 <b>其他</b>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代	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会	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和	<b>惺关于</b>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 <b>的控</b> 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指示董</b>	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b>连带责</b>
任。	
第四十四条	
	<b>並者</b> 实
新增 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的木公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	
诺。	TI H1/2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 <b>大</b>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b>,</b> 依法行使下列	是公司
职权: 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C Z -1
(一 <b>)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1番重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1至于,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
(四) 审议批准 <b>监事会的报告</b> ;	1.1 (1.7/2)
(五) <b>审议批准</b> 公司的 <b>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四)</b>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乍出决
(ロ) イン (ロ)	, , \
***	
<b>(六)审议批准公司的</b>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b>(五)</b>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IN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望	算 或 者
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领	算或者
	<b></b>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三条规定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二**款第(三) 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

(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 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 定除外。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 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 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 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 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 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者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 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三条

###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序。 股有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 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東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 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 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

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 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 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 新增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 第六十八条

##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删除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 年。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 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 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 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 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 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 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 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股东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

### **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不予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 特别提示。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当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 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 并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年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 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如实向**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 任期结束后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执行。

#### 新增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 以撤换。

### 第一百O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 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 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O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 对于公司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公开之前,其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董事在任职期间 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b>大</b> 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 <b>一</b> 百一十一久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八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 事,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 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一般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一)至(五)项规定的标准,但达 到下述标准(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的,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 明。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删除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一般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一)至(五)项规定的标准,但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在 5,000 万以** 下: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在500万以下**;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 在 5,000 万以下: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500 万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中的"交易"所指事项范围一致。

#### (二)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 1、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 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的审批权限 1、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
- 2、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中的"交易"所指事项范围一致。

#### (二)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 1、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 为均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 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三)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 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3、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 (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的审批权限 1、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 2、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 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 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 行。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 用前款规定。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表决。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会议审议,或将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
新增	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
	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新增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初と自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プロートへか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次百升幅的云纹。		
	加之一以上成功山市为中华11。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新增	更好安贝云下山长汉,应当经更好安贝云风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专		
	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	<b>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		
新增	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17.48%</b>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里ず云刈灰石安贝云则是以不不知以在不元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新增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 决策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b>总经理及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b>负责人</b> 和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b>四</b> 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b>总监</b> 和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 <b>第九十七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第九十九条</b>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b>第</b> 一百条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 <b>四</b> 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 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 <b>的</b>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的一部分,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 (九)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 议通过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属于须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的一部分,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 (九)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 通过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 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 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 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 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 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 10%,或者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30%。

(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 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 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 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 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 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 者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 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 出具书面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 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 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 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 (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七) 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 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 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 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 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 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 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 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 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 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
-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 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 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 投票权。

####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 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提案中应 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 明原因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 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 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 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 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 透明等。

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 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 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 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 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 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b>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b>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b>计负责人向董事会</b> <b>负责并报告工作。</b>	第一百六十 <b>四</b>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b>对外披露</b> 。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 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 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 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 <b>六</b> 十 <b>五</b>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b>必须</b> 由股东 <b>大</b> 会决 定 <b>,</b>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b>大</b>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 <b>七</b> 十一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 <b>,</b> 由股东会决 定 <b>。</b>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第一百 <b>六十</b> 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	第一百七 <b>十三</b>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 <b>六十八</b>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	第一百 <b>七</b> 十 <b>四</b>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
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
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新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思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b>大</b> 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カ <b>山</b> 牛 処州作公日
第 日 <b>八</b>   九宗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 <b>传真方式送出</b> :	(一) 以专人送出;
(三)以传兵刀式达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为八达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b>大</b> 会的会议通知,以 <b>专人、邮</b>	第一百七十七条
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送出。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b>进行</b>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	删除
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第一百 <b>七</b> 十 <b>六</b> 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公司任中国证监会有足媒体工刊显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b>,以国家企业信用信</b>
口型光心而玄拟路的后心。	息公示系统作为企业登记事项披露的网站。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清算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
	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
新增	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
73Y F F F	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
	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 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 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 新增

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 司终止。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三条

####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b>大</b>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 <b>〇四</b> 条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 定,公司结合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 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 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 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 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酬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审议。修订、制定后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